

主旨: my view

你好，我想表達我的意見，

首先，退休年齡應該設有彈性，俾使 60 歲退休，但很多時退休人士會繼續被聘任或被留任，其次如管理員發牌現時的機製應再審視，A 牌及 B 牌其實對大廈管理有很多的不便，年齡 65 的人只可做單一出入口的大廈(即 A 牌)，其實他們有很好的表現及仍然可以應付管理大廈凡工作，但因法例的關係，法團及管理公司往往被迫要更換年齡 65 歲的管理員，在聘請上有很大的困難，年青人未必願意當管理員，年長因牌照問題未能繼續工作，其實現今社會 65 歲還很年青，只要有醫生証明身體妥當其實可繼續當 B 牌管理員，亦可解決招聘困難的問題，因為在招聘管理員方面管理公司亦面對很大的困難

其次，太多人申請政府援助，如失業救濟金，綜援等，將一班有生產能力的人變為休閒的人，因為不用工作也有政府資助那又何需努力工作。香港可參考美國的失業援助金只有數月再尋找不到工作亦再沒有援助，現今的香港不是沒有工作，萬多二萬元的洗碗都請不到人，為何?因為不用做都有錢，又何需去工作。其實當中有很多申領綜援的家庭是有人去做散工或日薪的工作，政府要加緊了解。

香港不是人力資源不夠，而是人有太多借口不去工作，因香港福利已白白送給很多不需要的人，因為背後有很多社工教路，很多新移民到港已被安排一位社工跟進，很多家庭亦籍離婚可多一間公屋社工們是否擔心太平安會令他們工作沒了，因有一 aunt 曾在醫院等覆診，居然有社工問他需要申請社會福利嗎?最後社工當然被人破口大罵。街上很多時見掃街的是老人家，他們都願意繼續工作，那些青年人或中年人去了那兒?

香港要自強，先要改變，太多人申領福利而福利制度沒有限期?人人口中民主的美國也不是民主，冇交稅什麼福利也沒有，申領援助亦有限期。為何香港可設限期?人要自力更新，人人都要工作，不可能全部由政府負責，很多議員有自己的一套偉論，但可行嗎?最基本當年全球經濟出現問題，香港經濟也很差，私人公司減薪裁員，議員們卻表明一毫子也不會減，這是為民服務嗎?同舟共濟嗎?

(不想透露名字)